

## 出境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1826268

旅游者: \_\_\_\_\_ 等 \_\_\_\_\_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出境社: \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2.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3.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所有独立的高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6. 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或者必然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导游领队费用的人均分担、地接综合服务费等。
7.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一) 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出境社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出境社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2. 有权拒绝出境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出境社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4. 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并向出境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5. 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6. 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7.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8.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9.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二) 出境社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和《旅游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2.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出境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订立及时履行中,出境社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在行程单中提示,由旅游者确认签字)。
4.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依法对旅游者信息保密。
5. 为旅游者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领队人员。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

1. 出境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出境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出境社应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出境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出境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四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境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



**第十二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共\_\_\_\_\_天，饭店住宿\_\_\_\_\_夜。

**第十三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12岁）\_\_\_\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_\_\_\_\_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_\_\_\_\_。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_\_\_\_\_。

**第十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出境社购买（出境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十五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出境社委托\_\_\_\_\_出境社履行合同；

2.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出境社成团。

**第十七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4）。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出境社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旅行社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是指：重安全，讲礼仪；不喧哗，杜陋习；守良俗，明事理；爱环境，护古迹；文明行，最得体。

2. 旅游者应遵守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旅游者违反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的，出境社有权向旅游主管部门举报，将旅游者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出境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一条 订立合同**

1. 出境社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出境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出境社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住 址：\_\_\_\_\_ 营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境社监督、投诉电话：\_\_\_\_\_ 省\_\_\_\_\_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_\_\_\_\_

投诉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 第五条 出境社解除合同

1. 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一）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社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出境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六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出境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的，出境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一）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未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费用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 旅游者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2日的，或者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处理。

##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出境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出境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八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
-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
-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70%的旅游费用+（30%的旅游费用÷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 第九条 出境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出境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六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出境社的违约责任

1. 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2. 出境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出境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出境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出境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4. 未经旅游者同意，出境社转团、拼团的，出境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出境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

### （二）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因不听从业社及其领队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出境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出境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旅游者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的旅游费用千分之一，向出境社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责任**

1. 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出境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出境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条（一）第1款处理。
2.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出境社不承担责任。
3.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出境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出境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